

#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

武政〔2015〕34号

---

## 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投资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为进一步提高全市投资统筹协调能力,促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,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,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步伐,经研究,决定成立市投资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市投委会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人员组成

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任市投委会主任,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常务副主任、市人民政府有关分管副市长任副主任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规划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城乡建设委、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商务

局、市住房保障房管局、市园林和林业局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人民政府督查室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。市投委会下设办公室并暂设基础设施投资、工业投资、现代服务业投资3个工作小组。市投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,主要承担市投委会日常工作。

(一)基础设施投资工作小组。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规划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城乡建设委、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园林和林业局、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,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委。

(二)工业投资工作小组。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规划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城乡建设委、市商务局、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,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。

(三)现代服务业投资工作小组。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规划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城乡建设委、市商务局、市金融工作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,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。

## **二、主要职责**

### **(一)市投委会主要职责**

市投委会是全市投资及重大项目的协调决策机构,主要职责为:

- 1.研究审定投资重大政策；
- 2.研究拟订重点领域建设规划；
- 3.统筹决策投资及重大项目、招商引资工作等重大事项；
- 4.听取投资运行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汇报,调度投资运行以及重大项目策划、招商、建设工作；
- 5.检查投资及重大项目、重点招商项目推进落实情况。

## (二)各小组职责

### 1.基础设施投资工作小组主要负责：

(1)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策划包装及招商引资工作,建立项目库；

(2)跟踪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,确保尽快落地；

(3)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加快推进实施进度；

(4)研究制定全市基础设施投资相关政策措施,向市投委会汇报并提出建议等。

### 2.工业投资工作小组主要负责：

(1)重大工业项目的策划包装及招商引资工作,建立项目库；

(2)跟踪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,确保尽快落地；

(3)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加快推进实施进度；

(4)研究制定全市工业投资相关政策措施,向市投委会汇报并提出建议等。

3.现代服务业投资工作小组主要负责：

(1)重大现代服务业项目的策划包装及招商引资工作,建立项目库;

(2)跟踪、推进项目前期工作,确保尽快落地;

(3)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加快推进实施进度;

(4)研究制定全市现代服务业投资相关政策措施,向市投委会汇报并提出建议等。

### 三、工作制度

(一)集体决策制。市投委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(每月1号召开,若遇特殊情况则顺延),每次会议选择10个涉及工业、服务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或项目进行协调推进,从而形成“每月十企”的常态工作新机制;各投资工作小组会议原则上每2周召开1次,统筹部署相关工作,协调解决重大问题,并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。市投委会办公室要及时汇总各重点领域的工作推进情况和重要事项,确定上全体会议议题,并根据会议精神形成会议纪要。

(二)目标责任制。各投资工作小组办公室作为相关领域工作的责任部门,负责牵头完成年度目标和组织落实市投委会的决策部署,并根据市委、市人民政府的重点工作制定工作实施细则。

(三)检查督办制。市投委会办公室配合市人民政府督查室

对各部门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、检查、催办和综合反馈,并以简报、通报等方式定期督办通报相关工作落实情况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武汉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  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、检察院。  
各新闻单位，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---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7月21日印发

---